

视频项目合同

北京月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月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康辉 151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后现代城 14 号楼 A404
电话: 010-65870599 电话: 010-5351 6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宝马活动开场视频拍摄及制作、活动现场拍摄及总结视频制作(以下称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宝马活动开场视频拍摄及制作、活动现场拍摄及总结视频制作服务;
- 2、其中包含 拍摄、影片剪辑、配乐 工作内容;
- 3、所有项目甲方需配合乙方确认信息(包括样片、音乐等)。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

- 1、视频制作时间: 2019 年 9 月;
- 2、乙方交付甲方高清格式成片(具体参数依据现场大屏分辨率及视频格式要求);
- 3、后期制作由乙方单独完成。
- 4、承诺本合同项目金额为¥ 33000 元(含税) ;
- 5、乙方严格按照此项目时间进度表提交项目阶段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给予确认或修改意见。

第三条: 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 1、项目服务总价款:¥ 33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元整),
- 2、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金额的 30%款项,即 ¥ 9900 元;
- 3、甲方对于乙方制作完成的视频样片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尾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70%款项,即 ¥ 23100 元;

4、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月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3668 号)

电话: 010-58465584

开户行: 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帐号: 11050171520000000607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05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四条、项目工作流程

- 1、乙方在收到合同和甲方其他必要资料输入的当日,即开始项目的正常工作即项目启动。
- 2、双方分阶段完成合同内的服务工作,并提交阶段工作成果、甲方回复乙方修改或确认意见、并按修改意见修改设计。
- 3、如甲方在审定周期内对阶段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据实际工作量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提交给甲方,乙方交付影片样片后将为甲方提供3次以内(含3次)样片修改(包含粗剪样片),乙方应免费按照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超过3次,每增加1次修改将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收费,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服务的阶段工作时间周期、甲方审定的阶段工作时间周期,其中时间进度不包括修改时间,项目进度随修改时间顺延。
- 4、甲乙双方在审定周期内对阶段工作的修改意见均以电子邮件确认,如工作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应在认可后通过邮件方式确认工作成果发送乙方。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发送邮件成果确认邮件,可视为甲方已确认本阶段工作成果,乙方可继续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 5、如甲方在约定的审定周期内未能向乙方回复修改或确认意见,则视为甲方审稿延误。后续的项目工作依甲方延迟的时间做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因时间顺延造成的任何损失。
- 6、甲方书面确认成片,之后又再次要求对成片进行修改调整式,对于项目中涉及二次收费项目如配音、后期修改等,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之后,乙方可依据甲方的修改要求重新安排进行制作。
- 7、乙方项目制作完成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单,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示甲方已确认本阶段工作成果,应按约定同等支付乙方下一批款项。

第五条、工作成果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回复

- 1、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如遇修改意见按实际工作量恒定修改周期,项目实际周期顺延。
- 2、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双方履行合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双方项目对接人作为本项目的唯一负责人,对按本项约定细则及行为负责,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3、乙方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工作成果。

甲方在项目阶段中需确认阶段为:

脚本——样片——成片

甲方项目对接人姓名: 杨振

电话: 13911404521

电子邮箱: yangzhen@cct.cn

乙方项目对接人姓名: 张浩

电话: 186 0102 3810

电子邮箱: producer@24sunworld.com

任何一方如需对项目对接人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履约行为的有效性。否则,擅自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形式为标清格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项目对接人员的电子邮箱发送,完成提交。
- 5、甲方对阶段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为:书面、电子邮件、文件方式向乙方回复。
- 6、甲方对阶段工作成果的确认意见为:确认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项目对接人签字,邮件方式交付乙方。
- 7、当双方按约定完成提交和回复之后,应随即用电话通知接收人,以便接收人及时查收。特殊情况下,电话无法接通应以短信微信或qq留言等方式进行通知对方。
- 8、如乙方携带阶段工作成果当面提交,可以会议纪要的书面方式,载明修改或确认意见,并由双方项目对接人签字确认。
- 9、项目如遇修改,依据实际修改工作量甲乙双方商定时间,项目提交顺延。
- 10、甲方确认最终文件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最终全高清电子版文件(具体参数依据现场大屏分

辨率及视频格式要求) 版本,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相应项目款项。

第六条、著作权归属

- 1、经双方同意, 阶段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未履行完毕该阶段付款义务并完成对乙方工作及成果的确认前归属乙方; 履行完毕该阶段付款义务并完成对乙方工作及成果的确认后归属甲方。
- 2、经双方同意, 本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有权全权使用本合同内一切工作成果的著作权。
-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作品而导致的侵权,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诚信和保密

- 1、双方同意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来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2、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各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晓的对方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 3、本合同期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成果, 以及其中可能涉及的任何甲方产品及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5、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 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 6、项目结束后乙方拥有传播使用权及案例宣传权。

第八条、合同变更

- 1、为实现合同目的,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但又不符合约定解除条件的,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协商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订立补充合同。

第九条、合同解除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 本合同可以解除, 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从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4、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 乙方延迟交付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 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 甲方延迟交付任一阶段的合同价款的, 经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 应以本合同总价的 1% 计算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
- 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或中止本合同, 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地: 北京。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月光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视频制作费用明细

opening video

Opening video								
Production Personnel 制作人员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Director of Photography 摄影师			2500	1	1	Day	2500
2	Camera Assistant 摄影助理			800	1	1	Day	800
				Sub-total 小计				¥ 3,300
Equipment 器材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Camera : BMPCC 4K摄影机			2000	2	1	Day	4000
2	录音设备			800	1	1	Day	800
				Sub-total 小计				¥ 4,800
Other Production Charges 其他制作费用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餐饮			100	2	1	人	200
2	设备运输及跟拍车			500	1	1	Day	500
				Sub-total 小计				¥ 700
Post Production/后期制作费用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视频剪辑			10000	1	1	case	10000
				Sub-total 小计				¥ 10,000
						分项总计		¥ 18,800

活动拍摄

Production Personnel 制作人员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摄影师 (含摄影机 1DX Mark II)	2500	2	1	Day	5000
2	摄像师 (含摄像机 EOS 5D Mark III)	2500	2	1	Day	5000
3	餐饮	100	2	1	Day	200
4	设备运输及跟拍车	500	1	1	Day	500
Sub-total 小计						¥ 10,700
Post Production/后期制作费用						
	C.P.U 单价	Amount 数	Day天数	Unit 量	RMB 人民币	
1	活动视频剪辑	10000	1	1	case	10000
Sub-total 小计						¥ 10,000
分项总计					¥ 20,700	
税金					1185	
总计					¥ 40,685	
优惠价					¥ 33,000	